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07191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處分書文號，惟於訴願書載述「……因原本低收入戶第三類調降為第四類有諸多疑慮……期盼……給予協助……。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6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07191 號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全戶 5 人（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女、次女、三女）前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。嗣訴願人配偶（即申請人）於 107 年 5 月 1 日戶籍遷出本市，原處分機關乃重新審核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列計人口為 5 人（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女、次女、三女），依據最近 1 年度（105 年度）財稅資料等核計，以 107 年 6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0719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核列訴願人全戶 4 人自
107
年 6 月至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（含三女之少年生活補助及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）。該函於 107 年 7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
月
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訴願人之工作收入已有變更，及訴願人母親應否計入家庭總收入列計人口，尚待訴願人補件重新審查，乃以 107 年 7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
10760250
2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6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
107600
7191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

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